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汇鸿集团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次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鸿集团	600981	江苏开元、江苏纺织、汇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备	陆飞
电话	025-84691002	025-84691002
传真	025-84691339	025-84691339
电子信箱	ir@highhope.com	ir@highhope.com

1.6 报告期末和前会计年度末的1.6.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448,720,909.79	33,889,232,758.76	4,905,623,874.53	24,440,457,830.87
营业收入	39,140,100,335.89	39,888,962,506.75	9,232,034,007.82	35,407,188,1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577,891.47	909,221,950.00	17,125,744.64	553,802,2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72,716.15	67,196,996.08	-23,472,372.93	87,046,9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470,465.48	9,956,246,243.81	2,022,211.22	3,010,129,739.10
期末总股本	2,242,433,192.00	1,753,435,640.00	516,106,500.00	1,753,435,6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0332	-1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0332	-1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27.74	1.84	16.26个百分点

1.6.2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3,853,416.47	2,626,067,885.11	11,925,550,183.39	8,891,021,5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755.30	25,913,546.52	143,074,560.04	27,790,2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17,923.75	4,524,770.97	4,528,938.08	-38,857,9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8,721.13	101,181,937.95	-340,894,724.5	458,082,248.48

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40	上海金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万元	粮油股份100%	贸易	粮油股份
41	南通海门肯龙港外贸冷冻厂(以下简称肯龙港冷冻厂)	456万元	粮油股份100%	暂歇业	粮油股份
42	徐州新沂外贸冷冻厂	709万元	粮油股份100%	暂歇业	粮油股份
43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纺织冷冻厂(以下简称扬州冷冻厂)	527万元	粮油股份100%	暂歇业	粮油股份
44	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江宁双龙保税仓库	1219.50万元	汇鸿中植100%	暂歇业	汇鸿中植
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贸易)	500万元	汇鸿中植45%	贸易	汇鸿中植
46	江苏鸿业农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鸿业贸易100%	贸易	汇鸿中植
47	江苏汇鸿数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赣商)	5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贸易	汇鸿中植
48	赣州汇鸿赣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江苏赣商100%	照明电器生产销售	汇鸿中植
49	江苏松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投资	汇鸿中植
50	江苏万源信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贸易	汇鸿中植
51	南京艾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元	汇鸿中植60%	贸易	汇鸿中植
52	江苏中植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投资	汇鸿中植
53	西藏汇鸿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3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贸易	汇鸿中植
54	南京君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美针织)	380万美元	汇鸿中植75%	服装制造	汇鸿中植
55	南京鸿杰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万元	汇鸿中植95%;君美针织5%	服装制造	汇鸿中植
56	江苏泛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星货运)	5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货运代理	汇鸿中植
57	南京金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层房产)	12,042万元	汇鸿中植100%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58	上海罗兰赛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汇鸿中植65%	贸易	汇鸿中植
59	无锡海丝路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纺织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汇鸿中植
60	无锡市江纺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汇鸿中植90%;泛星货运10%	贸易	汇鸿中植
61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汇鸿中植56%	贸易	汇鸿中植
62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宝得服装有限公司	3003万元	汇鸿中植56%	贸易	汇鸿中植
63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达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万元	汇鸿中植56%	贸易	汇鸿中植
64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万邦服装有限公司	1500万元	汇鸿中植56%	贸易	汇鸿中植
65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泰思兰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思兰德)	1000万元	汇鸿中植56%	贸易	汇鸿中植
66	江苏惠陆染织有限公司	5690万元	汇鸿中植100%	印染、织布	汇鸿中植
67	南京东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2.24万元	金层房产78.2%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68	南京金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层物业)	88万元	金层房产100%	物业管理	汇鸿中植
69	南京大鹏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层房产78.2%	房产咨询	汇鸿中植
70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万元	汇鸿中植73.68%;金层房产26.32%	投资	汇鸿中植
71	如皇市盐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层房产90%;金层物业10%	贸易	汇鸿中植
72	镇江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万元	金层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73	开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汇鸿中植100%	贸易	汇鸿中植
7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建设)	10000万元	金层房产80%;汇鸿中植20%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75	泰州高教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汇鸿建设65%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76	盐城汇鸿国基地产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汇鸿中植100%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77	淮南汇鸿国基地产有限公司	9000万元	汇鸿中植81%	房地产开发	汇鸿中植
78	汇鸿投资职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万户市	汇鸿中植45%;泰思兰德30%	贸易	汇鸿中植

1.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汇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编号:201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暂缓注资事宜并增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暂缓注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述新设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汇鸿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泰山区中华路60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01日至2030年02月31日

经营范围:孕婴日用品、百货、玩具、化妆品、孕婴童服饰、童车床、围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营养咨询服务、教育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发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鸿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开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开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三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鸿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开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三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江湾有限,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9月1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即吸收合并江湾有限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保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中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保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中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54,600.00	312,05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289,400,000.00	50,645.00	289,450,64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130,924,900.00	23,468.29	130,948,368.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536,322,000.00	73,652.55	536,395,65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01874900008370573	158,000,000.00	22,383.33	158,022,383.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376,748,990.13	9.87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86,000,000.00	2,150.00	86,002,150.00
汇鸿医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合计	-	-	1,512,646,890.13	226,909.04	1,512,873,799.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8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64,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64,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不适用	312,0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即预计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家易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89,4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即预计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6,040,000.00	不适用	4,115,100.00	4,115,100.00	3.06	投入即预计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智库系统)	不适用	706,322,000.00	不适用	84,000,000.00	84,000,000.00	11.89	投入即预计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8,000,000.00	不适用	-	-	-	投入即预计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376,749,000.00	不适用	376,749,000.00	376,74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511,000.00	不适用	464,864,100.00	464,864,100.00	23.51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6,467.81万元,已置换金额46,467.81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302.91万元,置换302.91万元;家易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智库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8,400.00万元,置换8,400.00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7,674.90万元,置换27,674.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NJA10065号)予以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31000188000245578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于2015年12月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XYZH/2015NJA10065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后,于2015年12月25日将该银行账户注销,注销时该账户结余8,382.96元,结余金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误将该结余金额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江北路支行的基本户540406751601616,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将该8,382.96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48456780391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2,873,799.17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汇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认为:

《汇鸿集团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鸿集团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汇鸿集团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且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2016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需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债券(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及永续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公司拟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额度均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额度互不占用,且超短融无净资产40%限制,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的超短融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短融单笔发行期限为3-7年,永续中票单笔发行期限为3年及以上。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五)发行利率

按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税前),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聘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16NJA10018),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9,069,944.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906,994.50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4,123,302.04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除汇鸿有限以外的股东股利4,827,092.58元,减去汇鸿有限已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116,889,067.62元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9,069,944.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906,994.50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4,123,302.04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除汇鸿有限以外的股东股利4,827,092.58元,减去汇鸿有限已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116,889,067.62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6,230,478.2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江湾有限,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9月1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即吸收合并江湾有限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海荣先生,总裁张剑先生,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陈述先生,财务负责人徐九银先生,独立董事杨梁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届时将参加公司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11日至5月12日16:3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6年5月12日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播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飞

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时在本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16NJA10018),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9,069,944.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906,994.50元后,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4,123,302.04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除汇鸿有限以外的股东股利4,827,092.58元,减去汇鸿有限已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116,889,067.62元后,截止2015年度已分配除汇鸿有限以外的股东股利4,827,092.58元,减去汇鸿有限已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116,889,067.62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6,230,478.2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江湾有限,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9月1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即吸收合并江湾有限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199,915,701元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8.19%,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期出台的"公司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之现金分红承诺。

(3)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的情况下,提出以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

公司拟立案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前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将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短融规模不超过人民